**國紹基金會 Only Love公益大使創意衛教活動 切結書**

1. (大學全稱) (社團全名)  章 (學生代表) 章(以下簡稱乙方。請於社團名、學生名旁加**蓋章**)蒙財團法人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甲方)核准獲活動補助新台幣:貳**萬元**，入選團隊先獲得壹萬元獎金以便執行企劃案之活動。
2. 乙方應遵守下列義務：
	1. 乙方必須於106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企劃案之活動執行。
	2. 乙方應於活動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，期限為106年10月12日止。
	3. 成果報告必須包含(1)照片(2)文字，至少3000字以上(3) 執行教案影音精華檔 (需經編排&剪輯內容)10分鐘

。其他如附上前後測問卷等，更佳。基本格式與內容須依甲方提供之格式範例規定，其他可自行創意發揮。

* 1. 乙方如有下列狀況即視為違約：
		+ - 1. 未徵得甲方之同意，自行變更企劃書內容。
				2. 未履行企劃書之活動。
				3. 未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或未依照指定時間繳交。
				4. 違反本切結書任一條款。
	2. 乙方如有違約情形，願於甲方通知後14天內繳回所領之活動補助費，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失外，並受學校及法律之制裁。
	3. 乙方如有違反本切結書載明之義務，且逾期未清償者，同意甲方以本契約為執行名義，逕為強制執行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	4. 乙方執行本活動所產出之相關照片、文字報告內容及多媒體等成果資料，得同意無償讓甲方做公益活動使用，於紙本、網站等相關媒體途徑進行發布宣傳。
	5. 乙方同意無償配合甲方舉辦之公益活動至少二場，派員介紹乙方執行活動之企畫、執行內容、過程與成果等。
1. 乙方為保證確實履行本切結書各條款，特邀老師(姓名)  （簽章）為連帶保證人。
	* 1. 保證人資格：
			1. 保證人應為社團最高指導者或相關負責人，且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以資證明。
		2. 保證人義務：
			1. 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，如未於甲方規定償還所領之活動補助金，甲方即通知保證人，自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負責代為清償，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，償還甲方所領之金額。
			2. 保證人應按照本切結書之規約辦理及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			3. 保證人原則上不得退保，但於保證期間內如因出國半年以上或其他原因必須退保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乙雙方，並俟乙方覓妥新保證人後，始能免除責任。
			4. 保證人如於保證期間喪失保證人資格，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覓妥新保證人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重新辦理簽約手續。
2. 本合約一式三份，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各收執一份。

**🞏 佐證附件：**1. 乙方之活動指導老師，擔任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乙份)，2. 貴校社團指導老師聘書或系所聘書、或教職員證件等，以上擇一證明(乙份)。3. 社團代表人/本次活動聯絡之大學生身分證和學生證影本(各乙份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：財團法人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** | **乙方：**(申請之大學-社團或系所名義) |
| 董事長：廖元滄 統編：14533935住址：231新北市新店中正路538巷8號4樓電話：02-22182254分機18 | **學生(社團聯絡人):**  　　 **蓋章：**身分證字號：住址：電話： **保證人(指導老師)：**  　 　 **蓋章：**身分證字號：服務機關及職稱：戶籍住址：通訊住址：連絡電話/手機： |

 **中華民國 106  年 04 月 日 ( 請寄回本切結書一頁，一式三份。＊佐證附件一頁，只需一份。)**

|  |
| --- |
| **附件一:** 乙方單位之活動指導老師，擔任保證人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乙份)。 |
| (正面) 浮貼處 | (反面) 浮貼處 |
| **附件二:** 貴校社團指導老師聘書或系所聘書、或教職員證件，以上擇一證明(乙份)。 |
| 浮貼處 |
| **附件三:** 社團代表人/本次活動聯絡之大學生**身分證**影本(乙份)。 |
| (正面) 浮貼處 | (反面) 浮貼處 |
| **附件三:** 社團代表人/本次活動聯絡之大學生**學生證**影本(乙份)。 |
| (正面) 浮貼處 | (反面) 浮貼處 |